

餐飲業事業廢棄物減量或食材有效利用競賽活動 參賽聲明書

茲聲明本人(本公司)

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

辦之「餐飲業事業廢棄物減量或食材有效利用競賽活動」(以下稱本活動)，參賽過程中如有不符本活動規定，或提供之各項數據(營業額、廢棄物數量)、相關佐證資料有造假等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競賽之權利，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。參加本次活動提供之所有競賽資料(包括報名表、評比表、佐證資料等)均不退還，所有權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特此聲明

聲明人(公司)：

蓋章：

身份證(或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